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3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汇金”）及其员工跟投平台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远众合”）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持有公司股份 3,3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广远众合持有公司股份 1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6%。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信德汇金	3,306,000	3.57
广远众合	174,000	0.19
合计	3,480,000	3.7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信德汇金、广远众合
- 2、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信德汇金减持数量不超过 3,30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7%；广远众合减持数量不超过 17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合计若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份锁定的承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联合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

确定性。

2、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广发信德及广远众合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